



# 坚持系统观念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孙健 宋昶儒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有效运用系统观念的核心思想及方法论要求,确保以前瞻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为核心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坚持战略思维及历史思维。要坚持战略思维,既要站在全局角度,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整体趋势和未来方位,将长久谋划和全局谋划相结合,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科学规划发展方向,全面协调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各类要素,实现新质生产力的整体性发展,也要充分考量不同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科技创新能力,将阶段性目标和区域性任务相结合,因地制宜制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规划,推进新质生产力高效、有序发展。要以历史思维分析因地制宜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既要充分考量不同地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定的历史背景、文化习俗和社会结构,尊重历史传承和地方特色,制定符合当地特色的发展策略,也要重视新质生产力发展连续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的特点,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明确当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阶段,制定符合发展阶段特征的应时性

策略,确保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稳步推进,更要细致分析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和问题,总结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经验和规律,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环境治理等手段,逐步解决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各项难题。

坚持系统思维及辩证思维。要坚持系统思维,既要全面梳理新质生产力的内部要素及相互结构,精准识别各要素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关键地位,并根据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优化策略,也要客观审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外部社会环境,洞察并解决发展中的瓶颈与障碍,鼓励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合作,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策略方法,还要重点关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系统的持续改进与动态调整,通过实时监测与评估,及时捕捉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内部系统的演化,灵活应对各种挑战。要坚持辩证思维,既要灵活应用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原理,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与地域、行业的特殊性相结合,在全局视野中兼顾地方特色,制定并落实共性指导下的个性化发展策略,又要准确识别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主次矛盾及矛盾的主次方面,通过深入的实地调研与数据分析,精准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现状、趋势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用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推

进新质生产力的方针政策。

坚持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及法治思维。首先,强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创新思维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要以创新思维激发因地制宜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动力供给。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不断演进的技术体系以及日益复杂的生产关系,唯有不断打破既有认知与技术的限制,探索并实践新的发展模式,才能有效应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挑战与机遇。要支持前沿科技和创新项目研究,加强符合地区发展特色的科研投入,鼓励形成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协同的创新网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强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活力。其次,强调发展的安全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底线思维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保障,要以底线思维确保因地制宜推进新质生产力的稳健实施。面对新质生产力特征及发展需求的高度地域性与行业差异性,底线思维不仅能提供必要的风险控制框架,评估各种不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解决预案,为新质生产力的稳健发展构建坚实的

护卫屏障,而且能客观地设定最低目标,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明确的下限保障与积极引导,在资源有限、环境复杂等约束条件下,确保新质生产力保持稳健前行的态势。最后,坚持强调规则的普遍适用与严格遵循的法治思维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刻度标尺。要以法治思维为因地制宜部署和推进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在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探索、发展与实践中,法治思维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设定清晰的边界与底线,确保其在创新与突破的同时,不偏离法治的轨道,使得各项政策与措施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避免因地域差异或行业特性而引发的无序与混乱。同时,法治思维能够规范市场主体在市场环境中的竞争行为,避免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损害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既要完善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相应立法进程,制定地区差异化法治策略,也要强化法治实施,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市场秩序,为因地制宜部署和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作者为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北师范大学)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北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

## 让红色文化焕发时代光芒

谢颖

红色文化是蕴含着丰富红色资源与厚重文化内涵的先进文化形态,是我们在前进道路上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不断夺取新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运用好红色资源,对于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至关重要。甘肃是一片红色热土,红色文化厚重,红色资源富集,我们要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实现红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红色文化在新征程上焕发时代光芒。

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甘肃是北伐战争时期北方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陕甘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创建地,是中国革命和工农红军转危为安、走向胜利的重要转折地,是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后方基地,是解放战争时期影响大西北解放进程的最后战略决战地。在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中,陇原大地留下了众多的革命遗址遗迹,这些红色资源承载着丰厚的革命历史、生动的革命事迹、宝贵的革命精神和优良的革命传统,为党的事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我们要进一步深入

挖掘甘肃红色资源,对红色文化、革命精神的思想内涵、价值理念等进行科学研究,深入挖掘、提炼升华其社会功能与文化价值,提高理论阐释力和现实影响力。要拓展宣传渠道,利用主流媒体的引导力,发挥网络媒体的影响力,吸引公众走近红色文化、了解红色历史。创新展示形式,以更具时代性、亲和力、生活感的方式,打造一批群众性红色文化特色项目,推动红色文化与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等深度融合,使深邃厚重的红色文化“活”起来,让更多有声、有色、有形、有情的红色文化融入实际生活。

保护传承红色文化资源。甘肃红色遗址遗迹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在这片红色土地上,红色历史源远流长,红色故事丰富多彩,红色文化独树一帜。要让记忆永续传承,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要以政府为主导,以民众广泛参与为基础,以涉及保护和发展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对全域红色文献、资料、实物、遗迹和文艺作品等红色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智慧化的红色文化资源库。及时抢救散落在民间的红色家书、烈士

证书、革命历史照片、革命歌曲和口口相传的革命故事等,留住更多的陇原红色记忆。建设和维护好红色文化遗址遗迹、革命人物纪念馆等红色设施,保护好红色历史风貌和文化生态,在资金方面对资源的抢救、发掘、保护、开发和利用予以保障,进一步擦亮红色文化的底色。在综合分析评估各类红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区域优势和特点,编制实施办法,制定整体发展规划,实施红色文化项目,推动红色文化产业发展。

合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将红色文化与绿色经济有效融合。红色文化传承是绿色经济发展的文化基因,绿色经济是红色文化传承的时代特色。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地区要打好“红”“绿”两张牌,创新发展思路,加大资金支持,切实加大对红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资源的整合力度,深入挖掘红色文化与绿色经济融合发展的经济增长点,发展乡村旅游,培育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打造红色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探寻有陇原特色的“红色文化+绿色经济”新路径。将红色文化

与数字经济有效融合。壮大以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红色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创新应用,培育壮大红色文化的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体验、数字文创等新业态,以生动形象的表达方式增强红色文化的时代魅力,扩大红色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将红色文化与全域旅游有效融合。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地应统筹谋划,推动全域旅游、红色旅游融合发展,通过整合提升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地标性红色文旅项目、标志性红色文旅品牌。同时,要以文旅融合为契机,推动红色文化与教育、会展、影视、传统手工业、餐饮住宿业等行业跨界融合,打造创新模式,培育消费市场,打造红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提升我省红色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吴双全

的涉外法治人才。

培养过硬综合素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必须明确其突出的专业属性,把拥有过硬法律专业素质作为基本准则,根据涉外法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完善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健全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教育学生全面理解、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国内法、国际法、外国法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使学生具有扎实、宽厚的法律专业基础,能够依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另外,涉外法治工作具有很强的综合性,要求涉外法治人才既要熟悉国内法、国际法、外国法的各种法律制度,又要了解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外交、行政管理、国际关系、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中外历史、中外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因此要推动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融合发展,培养复合型、应

用型、创新型、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努力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综合素质。

厚植扎实外语功底。外语是涉外法治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语言。要胜任具体涉外法治工作,必须能够使用两种或者多种语言理解、解释和适用国内法、国际法和外国法。这就要求我们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强化外语学习,提升学生利用外语进行跨文化交流沟通的能力。要在狠抓普通外语学习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外语的特点、难点和实践需要,强化专业外语的系统性学习和听说读译的训练,使学生能熟练运用外语从事涉外法治工作,服务国内外各类主体。要鼓励法学专业学生修读外语专业课程,鼓励外语专业学生修读法学专业课程,支持开展法学专业课程的双语、全外语教学,积极探索拓展“国内+海外”的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涉

外法治人才渠道,加快培养国家涉外法治建设急需的能够胜任以法律外语作为工作语言的法律和外语双精通人才。

提高实践实战能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有显著的实践属性,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知行合一和学以致用,完善和创新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把提高实践实战能力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为此,高等学校要不断强化涉外法治实践教学,主动与涉外法律实务部门和单位进行全方位协同育人合作,聘请具有丰富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经验的高端专业人士实质性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参与完善培养方案、创新教学模式、优化课程体系、编写教材大纲、开展课堂教学、指导实习实践等核心教学环节,开设涉外法治实践类课程,将涉外法律实务部门和单位丰富多

产教融合作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联动的有效路径,在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实现学校与企业协同、培养与需求协同、理论与实践协同,促进企业需求和高校人才培养的要素融合精准对接,是应用型本科高校实现内涵式发展、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高校要根据自身优势和定位探索适合的产教融合路径,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优化教育教学结构,提升人才培养精准性。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是提升地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紧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高校要面向国家战略,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服务需求,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学校发展特色,紧盯市场信号和产业发展的升级障碍、创新瓶颈、技术难题,为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的深度对接,引导学生主动进行跨学科知识融合,形成综合的知识结构,提升解决应用问题的能力。要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势,将行业和企业的新标准、新要求、新规范、新技艺有机融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生实习实践中,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的贯通融合。高校要充分调动研究生培养、发展趋势和技术要求,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把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充分落实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专业设置优化、课程体系构建、教学设计实施、实践基地建设等各个环节,要准确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在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努力把高校的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动能。

聚焦资源双向流通,强化人才培养师资力量。产教融合的关键在于校企供需精准对接,资源共享,务实合作,实现双赢发展。校企双方应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推进要素全方位融合,形成育人合力。一方面推动校企师资双向流动,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研究和技术咨询服务,在企业挖掘案例、凝练科研成果的同时,帮助企业改进生产,推动成果转化。也可以通过挂职锻炼、定期研修和行动学习等方式学习提升,促进教学和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建设高校高质量应用型师资队伍。同时,聘请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骨干、行业能工巧匠到高校兼职任教,建设企业导师资源库。形成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育人共同体,以高水平师资队伍为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重视校企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建立协同创新平台,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校企紧密围绕行业、产业和岗位需求导向,以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为重点,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库和案例库,服务教学和企业培训。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共享合作典型案例和基地建设成果,努力拓展资源共享价值空间,提升资源共享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重视校企联合培养,打造人才培养特色模式。校企双方要深化合作内容,形成系统性的校企全面协同育人机制。高校要重视巩固和拓展校企合作单位,充分发挥实习实践基地的作用进行校企联合培养,让学生所学的知识技能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得以应用锻炼提升。校企双方共同就学生的实习周期、能力培养目标、实践项目、实践要求、考核评价体系等内容进行具体设计,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将企业培训课程、相关岗位工作绩效、职业资格认证、技能竞赛、技术发明和改造、科研项目研究等内容协同推进,以成绩合格证、企业考核结果、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形式进行多样化评价,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充分体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配备企业导师对学生的实践过程进行指导,引导学生通过实习实践增强自信,发掘潜能,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市场竞争意识和综合职业素养。同时,通过构建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为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奠定良好的基础。如开展定向应用型人才培养项目,设立特色班级,遴选优秀学生,实施校企“双导师”制度,打造人才工作站或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形成紧密的人才供需对接关系;开设企业公开课和就业创业论坛,为学生提供以专业知识、行业前景、职业规划、职业技能等内容为主的精品指导课程;创建“学院+用人单位供需对接育人”社群,促使学生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明确就业目标,提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岗位精准对接。

作者为甘肃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推进涉外法治工作的内在要求,在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高等学校是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首要阵地,要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国家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领域和行业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要,为高质量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确保政治立场坚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方面,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抓紧抓好,立足人民利益和国家需要,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的政治素质。要通过思政课程等途径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各环节,把专业知识传授与思想政治引领融为一体,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育人和育才相贯通,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注重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家国情怀、使命担当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理想崇高、信念坚定、德法兼修、德才兼备、明法笃行、全面发展

样的实践经验转化为教学资源带进课堂。设立涉外法治实习实践平台,拓展实践环节,创造实习机会,使学生能够在实习实践中不断接触和广泛参与文献检索、资料整合、实务调研、策略分析、法律谈判、文书起草、纠纷处理等具体工作,通过实训锻炼,熟悉具体流程,积累实战经验。要结合涉外法治实践类课程,让学生在实务操练和实战演习中全方位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实操能力和实务经验。

作者为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理论  
ILUN

● 第二二六五期 ●

理论版投稿邮箱:gsrbllb@163.com

电话:0931-8159443

深化产教融合 助力高质量发展

赵莉